

1 釋憲聲請書

2 聲請人 簡維毅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

3

4 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5 代理人 黃昶靖律師

6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

7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8 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9 請求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  
10 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違反平等  
11 原則、人身自由、比例原則。

12 貳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：

13 一、緣聲請人簡維毅前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2 月 17 日至 102  
14 年 8 月 12 日間，因實行妨害自由、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犯  
15 罪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  
16 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  
17 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  
18 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；數判決宣  
19 告得易科罰金；數判決宣告則否，合先敘明。

1 二、茲聲請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，今年自收  
2 到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寄發「刑法第 50 條調查  
3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，聲請人因仍與家  
4 人商量是否要繳納罰金，故原本勾選不定執行刑。是日  
5 下午台北監獄承辦業務人員轉達，書記官致電詢問為何  
6 被告刑期累計較長，卻不勾選定執行刑之意。翌日早上  
7 監內承辦人員旋即再給予被告一張調查表，以便重新勾  
8 選。正因聲請人不諳法律上所指「定執行刑」涵意，加  
9 以調查表之格式內亦無任何教示，故而勾選定執行刑。

10 三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  
11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 
12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」司法院  
13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  
14 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  
15 行有期徒刑 28 年，復被告提出抗告，嗣最高法院以 105  
16 年度台抗字第 370 號刑事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續聲  
17 請提非常上訴，第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無理由，歉難辦  
18 理確定在案。是此，已然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
19 第 5 條第 1 條第 2 款規定，故而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

1 上開法律所生抵觸憲法之疑義。

## 2 參、涉及之憲法條文

3 查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  
4 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  
5 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  
6 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  
7 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得  
8 拒絕之。」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  
9 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 
10 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憲法第 7 條、第  
11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 
12 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  
13 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  
14 不得逾 30 年。」在案，以致發生法官得依個案所為刑  
15 期裁量權限甚大，則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。上開條文  
16 對個人人身自由權之干預，無法通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  
17 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審查，  
18 顯屬違憲之侵害。

## 19 肆、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

1 一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定應執行刑規定，已然違反人身自  
2 由權：

3 (一)矧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數罪併罰方  
4 法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及第 679 號解釋之意旨，以  
5 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，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  
6 段，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  
7 成效果，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，此為  
8 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本旨。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  
9 之規定，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犯罪行  
10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 
11 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予以適度  
12 評價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  
13 相當之要求。

14 (二)又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，限制憲法  
15 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法院行使此職權時，仍應  
16 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所支配，也即定  
17 應執行刑時必須受法律秩序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原  
18 則所規範，非可恣意為之。而所稱之比例原則，係指承  
19 審法院於定應執行刑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

1 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  
2 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。因此，裁量刑之輕重時，應符合  
3 罪刑相當原則，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  
4 性，完整適度判斷與評價，使罰當其罪，以維護公平正  
5 義，否則即屬職權濫用之違背法令。

6 (三)然查，該本條卻賦予法官得按個案所為刑期裁量權限過  
7 大，亦即法院對於不同個案皆可各自審酌，毫無標準可  
8 言。導致在法定範圍內依職權自由裁量時，發生有因常  
9 業詐欺而加減宣告刑總計 100 年上下之情形，在定執行  
10 刑僅獲裁定 4 年上下之案例。惟本件聲請人大多為得易  
11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為最，累計加總刑期上限為 28 年 2  
12 月，最後受定執行刑確為 28 年之譜，令人咋舌，誠不  
13 知定執行刑之平等原則何在？

14 (四)況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，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  
15 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人民受有期徒刑而喪失人身自  
16 由，其訴訟防禦權必受影響。故而就此保障，實係世界  
17 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之  
18 價值，若無人身自由，遑論其他基本權之保障。是以，  
19 系爭法律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，限制憲法第八條所保障

1 之人身自由權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正當程序，均應嚴  
2 格審查。定應執行刑時必須使罰當其罪，應受比例原則  
3 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用供維護公  
4 平正義。審諸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臺灣  
5 臺北地方法院等確定判決合併宣告刑期為 28 年 2 月，  
6 揆諸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故得以 28 年 2 月作為應  
7 執行刑之刑期上限。惟本件聲請人所犯多係侵害被害人  
8 財產法益等罪，其法益之侵害係屬輕微，稽之上開解釋  
9 意旨，對於不法行為所加之非難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  
10 即可達成效果者，國家即無須動用較嚴厲之手段處罰。

11 (五)詎原審裁定竟率以 28 年之重刑，資為本件聲請人應執  
12 行之有期徒刑！究諸其所定執行刑在形式上雖符合前  
13 開法定之上限範圍，惟其裁定所據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 
14 規定，實質上之判斷，毫無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 
15 罪責程度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態樣、對犯罪行為人施  
16 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，甚且未選擇以  
17 最小侵害之有效手段為之判斷，不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  
18 而系爭規定於本案或其他相類似情形，竟賦予法官如此  
19 毫無限制及基準之裁量權限，更未考量相關立法目的，

1 規範不同之區別標準，任由法官個人恣意為之，已然逾  
2 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必要性之要求，確係過度侵害  
3 聲請人所享憲法上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，更違反刑法第  
4 51 條應就各罪與宣告刑合併斟酌，予以適度評價，用以  
5 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之立法目的。是以，刑法第 51 條  
6 第 5 款之規定，確已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
7 意旨甚明，著毋庸疑！

8 二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僅空泛規範刑之上限、下限  
9 及但書禁止逾 30 年之限制，有違比例原則：

10 (一)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欠缺正當性：

11 1. 次按，法之規定應有助於目的達成，始謂立法符合正當  
12 性之要求。此由連續犯或常業犯刪除理由觀察可知，實  
13 務上對於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，不無鼓勵犯罪之嫌，亦  
14 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。因此，基於原  
15 為數罪本質及刑罰公平之考量，刪除刑法第 56 條規定，  
16 以系爭規定數罪併罰方式為之。學者認為，於刑法廢除  
17 連續犯後，對於常業犯(或稱習慣犯)之犯罪型態，抑有  
18 因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之疑義，應以包括一罪或接續  
19 犯方式處理。惟司法審判實務卻非如此，胥依系爭規定，

1 以單純數罪併罰之規定處理，程序上再由各罪之個別宣  
2 告刑、個別執行刑及最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  
3 行刑所完成。

4 2. 再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賦予法官廣泛自由裁量定應  
5 執行刑範圍權限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上  
6 下限之刑度相繩衡酌，在在造成未具體考量行為人之危  
7 害程度、違法情節之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、所造成法  
8 益之侵害、犯罪態樣、教化可能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，  
9 極易產生法官恣意濫權，有在定應執行刑階段，再為犯  
10 罪二次評價，就同一案件重複處罰之情形。系爭規定顯  
11 已悖離充分評價犯罪之立法目的。是以，刑法第 51 條第  
12 5 款無助於目的之達成，更欠缺立法正當性，至為灼然。

13 (二)系爭法律採取手段不具適當性與必要性：

14 1. 稽之本件聲請人所犯多屬常業詐欺行為，抑或詐欺、偽  
15 造文書等罪，因而宣告刑大多為有期徒刑 1 年上下，尤  
16 以 2 月、3 月、4 月、5 月及 6 月等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 
17 刑為最，正因各別行為次數眾多，致使肇生切割判斷之  
18 歧象，累計加總刑期上限為 28 年 2 月。然實務上法官  
19 倘不逾越此「絕對效應」之界線，即無違反實務上所發



1 展「內在界限」之要求，亦即原則上法官均得自由為之，  
2 不受任何干擾或限制。

3 2. 復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定有期徒刑  
4 28 年，僅較原系爭規定上限範圍減少 2 個月，著實予以  
5 發揮最重刑之考量。抑且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對犯  
6 該等罪名，屬情節輕微犯罪者，未併為減輕或另為適當  
7 量刑之區別差異規定，概以上下限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  
8 疇，已構成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之違誤，對於聲請人或  
9 其他相類情形者，顯然處罰過苛，進而無從兼顧實質正  
10 義之要求。

11 3. 舉例而言，實務上不乏有因常業詐欺而加減宣告刑總計  
12 100 年上下之類似情形，卻在定執行刑時僅獲裁定 4 年  
13 上下之案例，確與聲請人所受本件裁定之執行刑結果，  
14 有天壤之別差異。是以，系爭規定既然已違反比例原則  
15 所要求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適當判斷，不得逾越必要  
16 限度，即應本乎正義理念，禁止恣意為斷之法理。犯罪  
17 行為人對於將受何種刑期，無任何預見可能性，以致人  
18 民手足無措。就此而言，系爭規定確已逾越法律手段適  
19 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甚明。

1 (三)系爭法律之手段不具妥當性:

2 比例原則之限制妥當性係指法律規範所採取之方法及  
3 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究  
4 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僅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  
5 限與下限有所規範，涵蓋甚廣，致使採取數罪併罰之方  
6 法所造成之惡害，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立法  
7 者怠於善盡列舉或區別之立法形成，使定應執行刑之法  
8 官所為裁量失之過廣，儼然造成二次懲罰行為人，作為  
9 司法手段唾手可得，致刑罰罪責相當原則與禁此裁量恣  
10 意之要求大大降低，法安定性備受質疑。其所造成之損  
11 害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，顯失均衡，與比例原則有  
12 違，至為明顯。

13 三、結語:

14 一般人或可能認為：「沒有違法，就不用擔心數罪併罰  
15 被定執行刑。」然查，憲法存在目的是為了制約政府公  
16 權力之行使，以保障基本權利、對抗來自公權力的侵  
17 害。為保障聲請人憲法上所享人身自由權，避免法院恣  
18 意擅斷，戕害人民合法權益，敬請 鈞院秉持憲法守護  
19 者之道德勇氣，堅持及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，做成如聲

1 請之解釋內容，以符憲政體制。

2 此致

3 司法院 公鑒

4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

5 具狀人 簡維毅



6 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

7 黃昞靖律師



8 伍、佐證文件名稱及件數

9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聲字第 579 號裁定影本。

10 二、最高法院刑事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70 號裁定影本。

11 三、最高法院檢察署台仁字第 1050005220 號函影本。